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37-09

修正案号: 39-6696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风扇叶片的磨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1) CFM International, S.A. 公司的、安装有件号为9527M99P08、9527M99P09、9527M99P10、9527M99P11、1285M39P01的25度减震凸台 (midspan shroud) 风扇叶片或安装有件号为335-088-901-0、335-088-902-0、335-088-903-0、335-088-904-0风扇叶片对的CFM56-3和-3B涡轮风扇发动机; 此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波音737系列飞机上。

(2) CFM International, S.A.公司已经在发动机铭牌上基本发动机型号添加信息来标识发动机构型、安装的组件或根据安装的特定飞机要求减低功率方面的小改。

(3) 铭牌标记为CFM56-3-B1的发动机作为CFM56-3型涡轮风扇发动机, 包含在本指令中。

(4) 铭牌标记为CFM56-3B-2的发动机作为CFM56-3B型涡轮风扇发动机, 包含在本指令中。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10-12-03 修正案: 39-16324
2. CFMI 服务通告 CFM 56-3/3B/3C S/B 72-1067 2007 年 2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多个叶片失效致使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和飞机损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风扇叶片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0个使用循环内，按照CFMI服务通告CFM56-3/3B/3C S/B 72-1067施工指南第3.A.(1)至3.A.(5)段或第3.B.(1)至3.B.(5)段，对风扇叶片和防磨带(damper)实施在翼或车间检查，确认有无磨损。

B、如果发现至少一个发动机叶片底部出现磨损超限的情况，按照CFMI服务通告CFM56-3/3B/3C S/B 72-1067施工指南第3.A.(3)和3.A.(5)段或第3.B.(3)和3.B.(5)段，执行额外的检查和处置相应部件。

C、此后，距上次检查不超过3000个循环内，按照CFMI服务通告CFM 56-3/3B/3C S/B 72-1067施工指南第3.A.(1)至3.A.(5)段或第3.B.(1)至3.B.(5)段，对风扇叶片和防磨带(damper)实施在翼或车间检查，确认有无磨损。

D、如果发现至少一个发动机叶片底部出现磨损超限的情况，按照CFMI服务通告CFM 56-3/3B/3C S/B 72-1067施工指南第3.A.(3)和3.A.(5)段或第3.B.(3)和3.B.(5)段，执行额外的检查和处置相应部件。

禁止安装

E、在本指令生效后，不能再安装件号为9527M99P08、9527M99P09、9527M99P10、9527M99P11、1285M39P01的25度减震凸台风扇叶片或安装件号为335-088-901-0、335-088-902-0、335-088-903-0和335-088-904-0风扇叶片对，除非按照CFMI服务通告CFM56-3/3B/3C S/B 72-1067施工指南第3段的要求进行了检查。

可选的终止措施

F、采用37度减震凸台风扇叶片替换25度减震凸台风扇叶片，将终止本指令C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替代方法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前,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